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董事會報告	11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賬目附註	32
附加財務資料	9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洪 星先生 (副主席)
蘇 強先生
何 濤先生
楊茂曾先生
武永存先生#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易敏利先生*
徐秉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洪 星先生

公司秘書

洪 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紐約託存股份登記過戶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620 Avenue of Americas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1
U.S.A.

股份過戶處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位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美富律師事務所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Worldwide (HK) Ltd.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立大廈18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10,109,557	7,319,455	6,218,436	6,306,430	4,351,169
銷售成本	(7,727,125)	(5,411,134)	(4,307,988)	(4,436,155)	(2,866,202)
銷售及行政開支	(1,236,857)	(989,511)	(657,931)	(575,657)	(505,773)
純利	936,447	650,847	900,269	958,629	645,42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554元	人民幣0.1775元	人民幣0.2548元	人民幣0.3042元	人民幣0.2394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253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0.2953元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數據：					
總資產	18,288,042	13,876,753	11,676,823	10,537,104	7,021,145
流動資產	10,286,486	8,262,951	6,127,118	6,076,716	4,782,337
流動負債	8,031,017	7,332,746	5,741,741	6,177,693	3,568,580
股東權益	6,891,652	6,028,255	5,412,703	3,831,474	2,537,334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第26頁。截至二零零一、二零零零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數據乃來自本集團之過往賬目。
2.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第27及28頁。於二零零一、二零零零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乃來自本集團之過往賬目。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非凡成就，產量、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均創新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首次可以於一年之內生產及銷售超過100,000輛汽車（包括輕型客車及轎車）。本集團之銷售額創下新高，約達人民幣10,1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的銷量急升38%。如不計與寶馬合作的轎車合營項目之期初虧損，本集團更成功突破於二零零零年創下之最高盈利紀錄。

本集團的發展亦於二零零三年達到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成功推出全新的輕型客車「外觀提昇版」，按年計銷量增幅達15%，增至74,000輛，從而鞏固本公司在中國輕型客車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亦推出配備不同傳動系統及不同容積發動機的新版「中華牌」轎車。即使中檔轎車市場的競爭越見激烈，我們的「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三年，即全年投產運作的第一年即能帶來盈利。本年度另一個重點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功與寶馬組成合營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隆重推出寶馬3系及5系轎車，寶馬轎車在中國市場大受歡迎，該季的全國銷量逾4,300輛。

在中國，品質卓越而定價具有競爭力的汽車發動機及部件持續有殷切需求，使我們這一範疇的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大幅上升。為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的甄選程序，評估及考慮在發動機及部件行業作策略性投資的機會。

主席致辭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二零零四年的市況仍然充滿挑戰，競爭依然激烈。基於中國實行全新的汽車融資規例及新建議的汽車產業政策，加上更嚴格的廢氣排放規例及能源效益標準，中國的汽車業正步入新紀元。我們若需改變產品或其組成部份以遵守該等新要求，這些新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此外，我們預計會有多款新型號面世及出現減價戰，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其中尤以中價轎車為然。中國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席位所涉及的監管制度改革持續進行，預計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會因而加劇，原因是進口關稅及配額日後會進一步放寬。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會推行本身的核心政策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輕型客車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提高我們在轎車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均衡的產品組合、持續的高效益及品質改良、強大的分銷網絡及海外合作關係，我們堅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市場商機及應付未來的挑戰。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319,500,000元上升38.1%至人民幣10,109,600,000元。銷售額之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上升所致。由於「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方始開售，二零零三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不一定可直接跟二零零二年的數字作比較。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共出售74,618台輕型客車，比二零零二年售出之65,138台輕型客車上升14.6%。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之輕型客車佔65,614台，較二零零二年出售之56,121台中價輕型客車上升16.9%。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二年之9,017台下跌0.1%至二零零三年之9,004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售出25,600台「中華牌」轎車，相對二零零二年最後五個月售出之8,816台轎車。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以寶馬集團供應之半解拆組件生產由寶馬設計之3系及5系品牌轎車並售出4,359台轎車。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5,411,100,000元上升42.8%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7,727,100,000元，該上升乃主要由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上升所致。在二零零三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之76.4%，相對於二零零二年之73.9%。輕型客車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二年維持穩定，整體而言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之26.1%跌至二零零三年之23.6%。究其原因為「中華牌」轎車之投產初期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1,300,000元上升247.2%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78,100,000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內廢鐵銷售額之上升及因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作增資供款而再投資之退回稅款上升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二年佔營業額5.0%之人民幣364,500,000元上升70.4%至二零零三年佔營業額6.1%之人民幣621,300,000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有關之銷售開支上升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625,000,000元輕微下跌1.5%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615,6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初步籌辦「中華牌」轎車所涉及的開業前費用減少，惟其中部份因「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三年全年運作而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抵銷，促使二零零三年的一般及營運開支微降。

由於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27,7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14,400,000元，減幅1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13,400,000元降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5,100,000元，減幅16.2%，主因是於二零零三年與寶馬進行合營項目出現初期營運虧損人民幣125,200,000元，如不計與寶馬進行的合營項目帶來的淨虧損的影響，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盈利減虧損則上升94.3%，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13,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20,300,000元，主因是本公司旗下負責生產發動機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表現強勁。

除稅前盈利上升38.4%，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905,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253,000,000元，而稅項則上升4.4%，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46,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53,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應課稅收入上升。

因此，股東應佔盈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650,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36,400,000元，上升43.9%。至於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0.1775元上升43.9%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0.2554元。二零零三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533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32,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670,6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264,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4,784,000,000元，並無尚未償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付息票據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乃載於賬目附註37。

負債與資本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負債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1(二零零二年：1.22)。該比率之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華晨財務已透過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借出該款項淨額中之約190,000,000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元，作為其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而其餘款項淨額則將作為本公司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年底，上述授予附屬公司之借貸並未曾動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不認為滙率波幅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內並無因涉及外滙波幅而進行對沖交易。假如及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外滙合約審慎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9,000人，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之全年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71,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及提供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董事會之主席，及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部署。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現時身兼瀋陽汽車之董事。吳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紐約 Fordham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

蘇強先生，現年38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及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曾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目前負責行政及生產管理工作，並同時身兼瀋陽汽車之主席。蘇先生獲頒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院畢業證書。

洪星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目前並兼任公司秘書一職，以及瀋陽汽車之董事。洪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獲北京外語學院頒授文學士學位，並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為紐約州的大律師。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洪先生於中國外交部執行職務。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洪先生是紐約聯合國總部的國際公務員。

何濤先生，現年32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何先生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瀋陽汽車，現任瀋陽汽車之董事及總裁。何先生獲授上海財經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任職中國洛陽華晨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楊茂曾先生，現年68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會計總監。楊先生負責本公司行政及財務管理工作。楊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並於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開曼分行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武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副總裁，負責華晨業務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工作。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水資源開發總公司總經理、遼寧省發展計劃委員會主任助理及遼寧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武先生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師、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敏利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乃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業學院之教授。

徐秉金先生，現年64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並曾出任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正司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高級顧問。一九六四年，徐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

公司秘書

洪 星先生(參看以上董事履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賬目附註18。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生產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2)轎車等兩類。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瀋陽汽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及確保若干主要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合營企業。該等額外投資及合營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未來之財務表現將不同於瀋陽汽車之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兩間零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一間全外資擁有國內企業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件；及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綿陽新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及輕型貨車之氣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成立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維持中國政府給予之稅務優惠，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光」）50%之股本權益，瀋陽新光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之氣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100%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中國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內地推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 BMW Holding BV（「寶馬」）訂立一項合營公司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於金杯汽控及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81%及40.5%。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持其於

董事會報告 (續)

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增至89.1%，藉此增加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0.5%增至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進一步增至98.0%，藉此增加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以及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汽車零部件之供應商。待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瀋陽汽車之實際權益將由51%增至約70.7%。

董事會報告 (續)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區分銷售	6,942,411	3,345,332	—	10,287,743
內部區分銷售	(178,186)	—	—	(178,186)
	6,764,225	3,345,332	—	10,109,557
區分業績	1,380,552	23,470	—	1,404,022
未分配成本				(131,657)
經營盈利				1,272,365
利息收入				52,672
利息支出				(167,111)
所佔盈利減虧損，其中：				
共同控制實體	88,361	—	(125,214)	(36,853)
聯營公司	—	131,187	767	131,954
除稅前盈利				1,253,027
稅項				(153,033)
除稅後盈利				1,099,994
少數股東權益				(163,547)
股東應佔利潤				936,447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賬目第26頁。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賬目第30頁及第31頁及附註36。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有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支付予名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之詳情乃載於賬目附註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35。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乃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8、19及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31,800,000股。該等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並於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而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該新購股權計劃乃遵照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之規定。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被註銷及失效。自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2,800,000
蘇強	2,338,000
洪星	2,338,000
何濤	2,338,000
楊茂曾	2,338,000
僱員 (合計)	3,338,000
總數	15,49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一名僱員已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每股1.89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其2,338,000份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一天之收市價為3.15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由於不能決定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董事認為對於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獲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或推測性假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洪 星先生 (副主席)
蘇 強先生
何 濤先生
楊茂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敏利先生
徐秉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魏盛鴻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黃安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洪星先生、何濤先生及易敏利先生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武永存先生、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及徐秉金先生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

董事會報告 (續)

洪星先生、何濤先生、武永存先生、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均願意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易敏利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彼不會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項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	
華晨	1,446,121,500	39.42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	320,936,741	8.75	—	101,660,893	2.77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00,595,217	5.47	—	—	—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	204,045,217	5.56	—	—	—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	204,045,217	5.56	—	—	—	

附註：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各自均受 J.P. 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Chase & Co.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為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控制性股東，而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為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的控制性股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項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股份及項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項下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根據認購 期權協議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附註)
		好倉	淡倉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92,911,266
蘇強	個人	14,500,000	—	0.40	2,338,000	84,464,788
洪星	個人	—	—	—	2,338,000	84,464,788
何濤	個人	45,000	—	0.00	2,338,000	84,464,788
楊茂曾	個人	—	—	—	2,338,000	—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四份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分別向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各人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5港元分別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及84,464,7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3%、2.303%、2.303%及2.303%），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後第六個月同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上述董事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項下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以下各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的服務協議。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分析

有關本集團於年結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30及31。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賬目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9.2%。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3.1%。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經訂立以下按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415,724
由興遠東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538,961
由東興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17,801
由寧波裕民向寧波裕民之一位主要股東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29,680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148,991
由東興向金杯之一間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4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在若干附帶條件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二零零三年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一方者)中：

1. 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是(a)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或(c)倘確定(a)或(b)之條款而言並無可資比較之情況下，則為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3. 並無超逾聯交所批准之每年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

1.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3.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聯交所批准之每年限額。

年內，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按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瀋陽汽車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增加273,000,000美元(「增加金額」)。是項增加資本乃由本公司及金杯按彼等當時於瀋陽汽車之股權比例出資(即由本公司注資139,230,000美元，金杯則注資133,770,000美元)。本公司已經以應收股息注資上述139,230,000美元；而金杯部份以現金支付，並透過轉讓瀋陽汽車目前在製造「中華牌」轎車時主要使用之零部件技術及若干培訓設施予瀋陽汽車，注資上述133,770,000美元。是項增加金額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金杯汽控與 BMW Holding BV(「寶馬」)就於內地成立合營企業簽訂合資合約(「合營企業合約」)。該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和450,000,000歐元。金杯汽控和寶馬分別擁有合營企業的50%股權，合資期自營業

董事會報告 (續)

執照發出日起計十五年。於合營企業成立之前，本公司已就金杯汽控履行其在合營企業合約下的責任向寶馬提供擔保(「寶馬擔保」)。BMW AG 亦已就寶馬在合營企業合約下的責任向金杯汽控提供擔保，以此作為互相擔保。是項提供寶馬擔保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與金杯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興遠東同意為金杯就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貸款」)提供擔保(「興遠東擔保」)，而金杯將就興遠東之擔保責任向興遠東作出彌償(「彌償」)。有關興遠東擔保及彌償在貸款期間一直有效，直至貸款連同利息獲悉數償還為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之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是項提供興遠東擔保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經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意。
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與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即當時金杯汽控之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3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金杯汽控額外9%權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與寶馬的合營企業中的實際權益已由40.5%增至44.55%。是項交易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興遠東與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即當時新金杯發展之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興遠東同意以人民幣135,000,000元之代價以轉讓方式收購新金杯發展額外9%權益。收購完成後，興遠東擁有新金杯發展99%權益。藉此，本公司在與寶馬的合營企業中的實際權益已進一步由44.55%增至49%。是項收購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賬目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當時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整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核數師

本公司之賬目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等任滿告退並合資格續聘及願意聘任。一項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9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營業額	3, 40(a)	10,109,557	7,319,455
銷售成本	40(a)	(7,727,125)	(5,411,134)
毛利		2,382,432	1,908,321
其他收益	3	178,137	51,296
銷售開支		(621,266)	(364,4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a)	(615,591)	(625,020)
其他經營開支		(51,347)	(50,286)
經營盈利	4	1,272,365	919,820
利息收入	3, 5	52,672	43,617
利息支出	6	(167,111)	(171,286)
所佔盈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36,853)	92,724
— 聯營公司		131,954	20,704
除稅前盈利		1,253,027	905,579
稅項	7	(153,033)	(146,610)
除稅後盈利		1,099,994	758,969
少數股東權益		(163,547)	(108,122)
股東應佔盈利	8	936,447	650,847
股息	9	77,751	35,295
每股基本盈利	12	人民幣0.2554元	人民幣0.1775元
每股攤薄盈利	12	人民幣0.2533元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1,220,476	624,966	—	—
商譽	14	365,884	390,174	—	—
長期預付款項	15, 40(a)	106,217	88,687	106,217	88,687
固定資產	16, 30	3,353,819	3,103,091	3,783	1,016
在建工程	17	570,233	453,02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7,544,921	4,996,7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22,358	185,921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1,354,526	710,261	—	—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21	600,000	—	—	—
投資證券	22	17,305	17,305	—	—
遞延開支—非流動部份	23	34,193	—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39,555	38,041	—	—
其他長期資產		16,990	2,32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01,556	5,613,802	7,654,921	5,086,48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298	1,289,150	40,006	27,497
短期銀行存款		1,670,596	773,389	30,753	—
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9, 37	2,264,584	1,350,000	—	—
遞延開支—流動部份	23	8,920	—	—	—
應收票據	26, 29	827,452	469,744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40(c)	527,175	212,985	—	—
應收賬款	25	90,017	15,275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40(b)	774,188	774,066	—	—
其他應收款項	27, 40(d)	500,887	848,146	1,5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d)	318,523	437,135	727	809
存貨	24	1,228,364	788,365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40(h)	243,482	1,304,696	6,365	444,505
流動資產總額		10,286,486	8,262,951	79,416	472,811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30	—	150,000	—	—
應付票據	29	4,783,966	3,937,403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40(f)	35,431	—	—	—
應付賬款	28	1,124,053	1,075,592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0(e)	684,854	729,369	—	—
客戶墊支		216,833	302,039	—	—
其他應付款項		563,735	352,574	—	3,437
應付合營企業夥伴股息		—	21,618	—	—
應付股息		34,117	—	34,117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88,774	258,248	42,240	54,522
應繳所得稅		115,887	133,920	—	—
其他應繳稅項		190,725	209,563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40(i)	92,642	162,420	9,174	2,517
流動負債總額		8,031,017	7,332,746	85,531	60,476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2,255,469	930,205	(6,115)	412,3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257,025	6,544,007	7,648,806	5,498,816
資金來源：					
股本	34, 35	303,388	303,194	303,388	303,194
股份溢價	35	2,038,423	2,033,916	2,038,423	2,033,916
儲備	35	4,510,956	3,651,935	3,658,460	3,122,496
建議股息	35	38,885	39,210	38,885	39,210
股東權益		6,891,652	6,028,255	6,039,156	5,498,816
少數股東權益		1,709,886	515,752	—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1,655,487	—	—	—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支	31	—	—	1,609,650	—
		10,257,025	6,544,007	7,648,806	5,498,816

董事
吳小安

董事
何濤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35(a)	6,028,255	5,412,703
股東應佔盈利		936,447	650,847
股息	9, 35(a)	(77,751)	(35,295)
發行普通股	35(a)	4,7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35(a)	6,891,652	6,028,2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36(a)	1,066,142	2,229,094
已收利息		52,672	69,803
已付企業所得稅		(163,687)	(112,579)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955,127	2,186,318
投資活動			
添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953,300)	(779,804)
添置無形資產		(2,587)	(650)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	(18,305)
一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5,835)	(70,38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00,000	260,000
因短期投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0,000	(500,00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897,207)	(773,389)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14,584)	575,805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98,528)	—
聯營公司投資		(3,750)	—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21	(6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	(3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8,301	15,600
其他長期資產		(874)	(1,684)
向聯屬公司墊支減少／(增加)		1,061,214	(987,516)
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淨額		(2,527,150)	(2,280,325)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1,572,023)	(94,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36(b)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減少)／增加		(144,383)	108,144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融資款項	40(i)	74,605	—
開立應付銀行票據		8,674,563	7,658,304
償還應付銀行票據		(7,828,000)	(7,020,901)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746,93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50,000)	(2,002,430)
已付利息		(165,924)	(202,968)
向合營企業夥伴支付股息		(113,284)	(88,853)
已付股息		(43,634)	(35,29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	1,654,3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直接費用		(44,599)	—
合營企業夥伴出資		196,826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5	4,701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15,171	162,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43,148	68,9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150	1,220,2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298	1,289,15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 組織及營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礎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金及政府資助之披露」及第12號「所得稅」，該兩項會計政策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管治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可任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在適當情況下，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截至出售之日止，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 (續)

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包括集團公司之內部銷售，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反映外部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和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業績已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包括在本公司之賬目內。

(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及另一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並無任何一方對經濟活動有全部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收購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須撇銷未變現虧損。

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已達到零，則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合營企業產生債務或擔保債務。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於該公司中持有長期股權，並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收購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須撇銷未變現虧損。

(i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該等情況下發生之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有關收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按儲備變動處理。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匯兌調整指來自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功能貨幣變動之匯兌差額。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反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淨資產值之公允價值部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在首次確認後的為期二十年之預期經濟年期或各合資企業之餘下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較短者準。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續)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7年計算。

(iii)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發生時支出。因開發項目(該等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而產生之費用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具備可用資源；有關成本可以辨認；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獲取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費用可作一項資產予以確認，並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之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費用於發生時支出。此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費用日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iv) 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須予重估並及時減記至可收回的數額。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設備。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積減值損失入賬。該等成本包括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轉為固定資產，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撥備入賬。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成興建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i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機器設備、傢俬和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撥備入賬。

(iii) 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基準以估計撇銷成本之預期使用年期之年率減去每項資產之10%估計餘值計算。年率表列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包括在機器及設備內之特別用具及模具之成本，以彼等估計生產年期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之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

(iv) 減值及銷售損益

於各結算日期，應利用內部及外部之資訊來源評估是否存在資產 (包括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 減值跡像。倘若存在，則須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必要情況下，須確認減值損失以將該項資產減記至可收回數額。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淨額、相關資產賬面值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差額，該等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能符合補助金所附條件並獲得補助金時確認入賬。

與收入相關之補助金均遞延記賬，並按計劃撥擬補償成本所需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再投資退稅)形式獲授補助金約人民幣48,497,000元，獲得該等補助金之原因乃本公司將其若干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之額外出資。有關補助金乃由相關地方稅務局依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核准。本集團已於年內接獲所有經核准之補助金，有關補助金已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益項目內。

(f)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列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固定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同類自置固定資產折舊基準一致之基準折舊。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審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低於其賬面值。倘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出現非暫時性下降，則會減低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撇減或撇銷之狀況或事件不復存在且有有力證據證明該等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存在，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撥回收益表。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力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和將存貨達致現址及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呆賬可能，則作出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列值。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交易轉換可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而此等投資項目面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大。

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銀行存款，均會被分類為短期存款。

(k)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負債(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負債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在本集團預期該項撥備能夠退還之情況下可以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等退還僅在得到實質確定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單獨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在保養期之產品提撥維修或替換準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50,000公里(二零零二年：十八個月或3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中華牌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三十六個月或60,000公里(二零零二年：二十四個月或4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就部件及人工向維修站作出支付。

保養費用在銷售被確認時根據履行所有責任之估計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之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評估。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 (續)

年度保養費用承擔變動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854	8,852
年內預提保養費用	87,405	31,127
年內清償	(82,616)	(21,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643	18,854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承擔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就該等義務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分紅計劃將予確認。

(iii) 退休金義務

依照中國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之基本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省政府訂定之標準薪金之43.8%至50.4%按月向政府機構供款。該等供款之中，35%至41.5%由本集團承擔，其餘由員工承擔。政府機構在員工退休後承擔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應計基準呈列該等供款。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義務 (續)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該債務因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可以可靠計算債務淨額時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於賬目附註中確認，而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予以披露。當流入切實確定時，將確認為一項資產。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

(p) 收益確認

如交易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則營業額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

確認補助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賬目附註2(e)。

(q)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面值發行，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應計利息支出列賬。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直接費用於資產負債表內作遞延開支資本化，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攤銷。

(s)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管理層決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製造工序均在中國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地區分類作第二種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公司負債。資本開支包括長期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添置，同時包括以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形式注入本集團之資本。

(t)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提供有關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年結日後事項，或若干能表示持續經營假設不再適合之年結日後事項在賬目內有所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年結日後事項乃屬重大時於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

(u) 估計數字之運用

賬目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該原則規定管理層須就若干影響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6,764,225	6,202,172
轎車銷售	3,345,332	1,117,283
	10,109,557	7,319,455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48,497	—
其他	129,640	51,296
利息收入 (附註5)	52,672	43,617
總收益	10,340,366	7,414,368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類：(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類 — 二零零三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6,942,411	3,345,332	—	10,287,743
分類間銷售	(178,186)	—	—	(178,186)
	6,764,225	3,345,332	—	10,109,557
分類業績	1,380,552	23,470	—	1,404,022
未分配成本				(131,657)
經營盈利				1,272,365
利息收入				52,672
利息支出				(167,111)
所佔盈利減虧損，其中：				
共同控制實體	88,361	—	(125,214)	(36,853)
聯營公司	—	131,187	767	131,954
除稅前盈利				1,253,027
稅項				(153,033)
除稅後盈利				1,099,994
少數股東權益				(163,547)
股東應佔盈利				936,447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 二零零三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11,144,253	5,329,240	—	16,473,4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18,082	4,276	322,3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94,259	—	560,267	1,354,526
未分配資產				137,665
資產總額				18,288,042
分類負債	(6,927,652)	(1,017,834)	—	(7,945,486)
未分配負債				(1,741,018)
負債總額				(9,686,50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023,356	1,041,544	—	2,064,900
固定資產折舊	199,226	253,532	—	452,758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47,323	227,307	—	274,630
減值費用淨額	—	12,877	—	12,877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 二零零二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附註41)	(附註41)
分類銷售	6,283,700	1,117,283	7,400,983
分類間銷售	(81,528)	—	(81,528)
	6,202,172	1,117,283	7,319,455
分類業績	1,287,637	(245,507)	1,042,130
未分配成本			(122,310)
經營盈利			919,820
利息收入			43,617
利息支出			(171,286)
所佔盈利減虧損，其中：			
共同控制實體	81,268	11,456	92,724
聯營公司	—	20,704	20,704
除稅前盈利			905,579
稅項			(146,610)
除稅後盈利			758,969
少數股東權益			(108,122)
股東應佔盈利			650,847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 二零零二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附註41)	(附註41)
分類資產	8,584,022	3,905,418	12,489,4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5,921	185,9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10,261	—	710,261
未分配資產			491,131
資產總額			13,876,753
分類負債	(6,138,080)	(1,134,191)	(7,272,271)
未分配負債			(60,475)
負債總額			(7,332,74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451,781	315,324	767,105
固定資產折舊	95,823	117,953	213,776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47,230	58,561	105,791
固定資產減值費用撥回淨額	—	25,355	25,355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452,758	213,77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147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90	24,290
— 所佔盈利減虧損，其中：		
共同控制實體	21,486	21,486
聯營公司	1,777	3,23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附註13)	227,077	56,784
遞延開支攤銷(附註23)	1,486	—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32,875	40,761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虧損撥備	12,877	972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	13,0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71,503	256,38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7,744,891	5,411,134
呆賬撥備	4,825	18,921
核數師酬金	2,564	2,558
匯兌虧損淨額	—	2,786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155,599	234,554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培訓費用	1,218	3,361
保養服務撥備	87,405	31,127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樓宇及設備	17,527	21,190
— 機器及設備	13,274	—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14,00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014
撥回呆賬撥備	5,679	265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撥備撥回	—	26,327
匯兌收益淨額	120	—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5.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51,188	40,266
— 其他	1,484	3,351
	52,672	43,617

6. 利息支出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8,505	28,279
已貼現銀行票據	157,419	143,807
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1,187	—
減：在建工程項下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 (附註17)	—	(800)
	167,111	171,286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務金額指：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654	175,665
與產生暫時差異項目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附註32)	(1,514)	(38,041)
	144,140	137,6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19	8,98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4	—
稅項支出	153,033	146,610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應繳納稅項與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理論值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253,027	905,579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2.56%計算 (二零零二年：26.32%)	282,709	238,332
稅務優惠之影響	(159,516)	(109,326)
不可扣稅開支	29,840	17,604
	153,033	146,610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止。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之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根據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所適用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瀋陽汽車被指定「高科技企業」，因而獲豁免繳納3%之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二年：15%）。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法，須分別按標準稅率15%及1.5%在中國境內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二年：16.5%)。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一九九九年，興遠東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先進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內，興遠東更獲地方稅務機關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興遠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二年：7.5%)。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一年，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綿陽瑞安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企業所得稅50%。另外，綿陽瑞安亦獲全面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零二年：豁免)。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東興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先進技術企業」及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東興自一九九九年之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國家企業所得稅50%。另外，東興亦獲全面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東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二年：7.5%)。

在中國營運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彼等各自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之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稅項 (續)

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在中國，買賣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適用之一般增值稅率為17%。

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亦須按標準稅率3%至8%繳納消費稅。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約人民幣613,4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94,400,000元)之盈利，並已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04港元)	38,541	15,690
—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05港元)	39,210	19,605
	77,751	35,29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本次建議派付之股息並不反映該等賬目中之應付股息，但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股息項下之留存溢利之分配。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57,839	199,344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6,610	8,931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附註33)	50,544	26,917
員工福利成本 (附註33)	46,510	21,192
	371,503	256,384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2,173	17,217
— 按本年度表現發放之花紅	23,160	12,649
— 按前一年表現額外發放之花紅	5,546	—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51	61
— 作為董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	—
— 董事失去職位之補償	—	—
	40,930	29,9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7	248
	41,137	30,175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金額範圍分析之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酬金載於下文。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惟不包括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而衍生或將衍生之利益 (見附註34(b))。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4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2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9	9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二零零二年：相同)。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4,159	16,739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3,160	10,986
按前一年表現額外發放之花紅	5,546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51	61
	42,916	27,786
董事人數	4	5
僱員人數	1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如下。該等酬金指各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各有關人士之數額，惟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內衍生之利益 (見附註34(b))。

	人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範圍		
2,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4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2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5	5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二年：相同)。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36,44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50,847,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66,539,983股(二零零二年：3,666,052,9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37,634,000元(即已就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87,000元作出調整之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3,702,398,310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8,970股(二零零二年：反攤薄)及倘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時被視為將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519,357股(二零零二年：不適用))計算。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轎車設計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零部件技術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24,342	—	624	624,966
添置	—	820,000	2,587	822,587
攤銷開支 (附註4)	(97,300)	(127,792)	(1,985)	(227,0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042	692,208	1,226	1,220,4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100	820,000	3,237	1,504,337
累計攤銷	(154,058)	(127,792)	(2,011)	(283,861)
賬面淨值	527,042	692,208	1,226	1,220,4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100	—	650	681,750
累計攤銷	(56,758)	—	(26)	(56,784)
	624,342	—	624	624,966

附註：

- (a) 轎車設計權之原成本人民幣681,100,000元，指就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一間聯屬公司購買中華牌轎車而簽訂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b) 零部件技術權之原成本人民幣820,000,000元，指有關中華牌轎車零部件內部設計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技術權由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 年內作額外資本貢獻之一部份以雙方認可之公平價值人民幣820,000,000元 (見附註36(c)) 注入瀋陽汽車。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0,174
攤銷開支	(24,2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9,583
累計攤銷	(73,699)
賬面淨值	365,8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9,583
累計攤銷	(49,409)
賬面淨值	390,174

15.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06,217	70,382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	—	18,305
	106,217	88,687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指就一個發動機開發項目向第三方支付之累積付款。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固定資產

	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20,170	789,696	2,944,898	124,876	75,765	3,955,405
添置	64,405	50,096	264,948	48,814	22,486	450,749
自在建工程轉入	—	230,909	370,808	36,611	196	638,524
出售	—	(2,346)	(419,169)	(19,696)	(12,211)	(453,422)
重新分類	—	(32,568)	(77,493)	102,430	7,631	—
年終	84,575	1,035,787	3,083,992	293,035	93,867	4,591,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年初	10,450	129,807	624,589	56,890	30,578	852,314
年度折舊撥備	2,153	48,992	346,178	36,525	18,910	452,758
減值虧損撥備	—	—	12,877	—	—	12,877
於出售時撥回	—	(3,386)	(52,062)	(14,986)	(10,078)	(80,512)
重新分類	—	(4,862)	(7,519)	11,666	715	—
年終	12,603	170,551	924,063	90,095	40,125	1,237,437
賬面淨值						
年終	71,972	865,236	2,159,929	202,940	53,742	3,353,819
年初	9,720	659,889	2,320,309	67,986	45,187	3,103,091

(a)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而不存在土地之私有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之年限均不超過50年。本集團之樓宇亦均位於中國。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固定資產 (續)

- (b) 價值約人民幣105,42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金杯年內注入瀋陽汽車(見附註36(c))作為額外資本貢獻之一部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瀋陽汽車以雙方同意之代價約人民幣384,290,000元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358,643,000元之若干機械及設備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該銷售協議載明華晨寶馬有權要求瀋陽汽車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購回有關之機械及設備，包括華晨寶馬董事會根據合資合約通過按有關購買價減折舊後之價格購回的有效決議案。該等機械及設備由華晨寶馬負責維修及營運，用作生產製成品。華晨寶馬待瀋陽汽車支付服務費後，將提供若干服務予瀋陽汽車，服務費按瀋陽汽車運用該等機械及設備生產之中華牌轎車台數及預設之程式單位費用計算。於本賬目獲批准當日，服務費之基準仍未落實，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7,438,000元。
- (d) 瀋陽汽車之若干樓宇、機械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30)。
- (e) 瀋陽汽車以約人民幣248,684,000元將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25,185,000元之若干樓宇之合法業權及擁有權轉讓予華晨寶馬，並與華晨寶馬訂立協議，以租回該等樓宇其中大部份。該銷售協議載明華晨寶馬有權要求瀋陽汽車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購回該等樓宇，包括華晨寶馬董事會根據合資合約通過按有關購買價減折舊後至價格購回的有效決議案。就財務申報而言，該等樓宇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固定資產，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華晨寶馬所收取之代價其中約人民幣74,605,000元之部份視作融資，並將用以抵銷日後年度應付之租金。至於其餘約人民幣174,079,000元之款項，將於銷售協議列明之若干條件達成後向華晨寶馬收取。此等款項被視作額外融資。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3,028	713,219
添置	755,729	482,095
	1,208,757	1,195,314
在建工程撤銷	—	(1,575)
轉至固定資產	(638,524)	(740,711)
於年末	570,233	453,028

年內概無利息支出撥充資本(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00,000元)。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4,043,481	1,992,1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息，年息介乎5.0%至5.8%(附註b)	2,288,873	699,289
免息(附註c)	1,239,263	2,332,046
減值撥備	(26,696)	(26,696)
	7,544,921	4,996,778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330,3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轎車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5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51%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寧波瑞興」)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瀋陽金東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100%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融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發動機零部件
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新金杯發展」)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9%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 有限公司(「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8%	投資控股

(a) 年內升幅主要由於本公司以資本化應收股息之方式，向瀋陽汽車及興遠東作出額外出資分別約人民幣1,152,600,000元及人民幣882,000,000元。

(b) 該等款額指授予附屬公司之無抵押、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計息貸款。

(c)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293,927	155,714
商譽		
— 成本值	33,667	33,667
— 累計攤銷	(5,236)	(3,4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322,358	185,921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 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 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12.77%	製造及銷售汽車 發動機
重慶富華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人民幣 12,5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30%	買賣寶馬轎車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194,894	641,660
流動資產	1,156,831	1,071,457
資產總額	2,351,725	1,713,117
流動負債	(531,350)	(383,179)
非流動負債	(431,791)	(585,402)
資產淨值	1,388,584	744,536
收益表		
營業額	2,343,593	1,061,799
純利	631,546	168,916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006,396	340,644
商譽		
— 成本值	407,782	407,782
— 累計攤銷	(59,652)	(38,1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1,354,526	710,261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24,1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輕型貨車 之汽車發動機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6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輕型貨車 之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005%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瀋陽華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買賣寶馬轎車
瀋陽晨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5,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買賣寶馬轎車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金杯汽控及 BMW AG 之全資附屬公司 BMW Holdings B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華晨寶馬。華晨寶馬之股權由金杯汽控及 BMW Holdings BV 各持有50%。華晨寶馬之業務範疇為生產及銷售寶馬客車、發動機、配件及零件及提供產品(包括維修、保養及銷售零件)售後服務。華晨寶馬之盈利或虧損按金杯汽控及 BMW Holdings BV 各自於華晨寶馬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50%分配。

根據其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非羅兵咸永道)審計之賬目，華晨寶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044,944
流動資產	3,618,675
資產總額	4,663,619
流動負債	(3,537,906)
資產淨值	1,125,713
收益表	
營業額	1,785,567
虧損淨額	(251,343)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23,304	171,093
流動資產	1,049,951	808,159
資產總額	1,273,255	979,252
流動負債	(759,558)	(475,034)
資產淨值	513,697	504,218
收益表		
營業額	1,425,857	1,025,520
純利	203,400	222,857

21.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杯汽控(本公司擁有約98.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新金杯發展(本公司擁有9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各自之賣方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之29.9%及11%權益。該等收購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淨負債狀況及資產淨值。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續)

轉讓汽車資產公司之全部權益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而該等收購亦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1%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股東，該款項已計作本集團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22.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成本	30,363	30,363
減值撥備	(13,058)	(13,058)
	17,305	17,305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26,061	不適用

由於上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交易，因此，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於暫停交易前之投資證券之公開市值約人民幣17,305,000元。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3. 遞延開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招致之直接費用 (附註31)	44,599	—
遞延開支攤銷	(1,486)	—
	43,113	—
遞延開支 — 流動部份	(8,920)	—
遞延開支 — 非流動部份	34,193	—

24. 存貨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1,479	399,183
在製品	111,459	126,202
製成品	447,300	309,563
	1,290,238	834,948
減：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61,874)	(46,583)
	1,228,364	788,3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6,7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4,200,000元)。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5,251	9,910
六個月至一年	1,520	5,422
一年至兩年	1,759	624
兩年以上	47,759	51,068
	136,289	67,024
減：呆賬撥備	(46,272)	(51,749)
	90,017	15,275

本集團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有之付款記錄後，會向客戶提供信貸。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票據之形式作抵押。本集團所有客戶訂定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被提高。若干被視帶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若干指定員工負責留意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2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之票據，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六個月或以下。約人民幣28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應收票據乃用作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見附註29)。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 (附註a)	300,000	—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之款項 (附註b)	—	5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19)	20,000	220,000
應收補助金	—	39,029
其他	193,999	103,103
	513,999	862,132
減：呆賬準備	(13,112)	(13,986)
	500,887	848,146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乃墊支予汽車資產公司，該公司將於收購汽車資產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款項乃墊支予一間投資公司作按金。該項安排於二零零二年底終止，按金於二零零三年按原數額悉數返還。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049,822	1,063,477
六個月到一年	38,836	11,296
一年到兩年	33,621	819
兩年以上	1,774	—
	1,124,053	1,075,592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應付票據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4,783,966	3,937,4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若干應付票據乃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8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5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50,000,000元)作抵押。

30.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15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樓宇、機器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d))。

31.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按面值發行	1,654,300	—
應計利息支出(附註6)	1,1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48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零厘附息票據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20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上述債券於盧森堡證交所上市。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1. 可換股債券 (續)

上述債券可按原始兌換價格每股4.60港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以下列兩個重要事件為限，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即日計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除非該等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

- (i) 上述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任何時間或隨時，倘股份於過往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各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最少達至兌換價格之130%，或債券本金至少90%已被兌換、贖回或購買及撤銷，則華晨財務可選擇按提前贖回數額贖回上述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本金。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購買及撤銷，債券未償本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按100%比例全額贖回。
- (ii) 所有或部份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本金之102.27%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時，所有或部份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前贖回數額贖回。倘本公司股份停止或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華晨財務發行上述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直接費用後已於本公司入賬。該等入賬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自結算日起一年內無須償還。本公司收取之墊款其後借貸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見附註18)。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旗下有關實體之主要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戶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041	—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7)	1,514	38,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55	38,041

年內遞延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撥備及應計項目		營運前支出		固定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攤銷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212	—	16,829	—	—	—	—	—	38,041	—
計入收益表 (從收益表扣除)	8,969	21,212	(16,829)	16,829	2,751	—	6,623	—	1,514	38,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81	21,212	—	16,829	2,751	—	6,623	—	39,555	38,041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數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十二個月後將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9,555	38,041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之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對此等退休僱員承擔退休金責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員工二零零三年底薪之22%至23.5% (二零零二年：23.5%至25%)，付予一間中國保險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50,4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6,800,000元)。

除退休金供款外，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房屋金、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等福利。此等撥備乃根據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約13%至18%及於二零零二年約11%至18.9%) 計算提取，於二零零三年約為人民幣46,5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1,200,000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現金收入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公司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15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46,000港元) 之供款。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美元50,000	5,000,000	美元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666,053	人民幣303,194	3,666,053	人民幣303,194
發行股份(附註b)	2,338	人民幣1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8,391	人民幣303,388	3,666,053	人民幣303,194

(b)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獲批准之原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準)：(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正式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之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若干名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有權以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1,800,000股普通股。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期間行使。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於一九九九年獲批准之原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數目
年初	17,828,000	31,800,000
年內授出	—	—
年內行使	(2,338,000)	—
年內註銷／失效	—	(13,972,000)
年終時尚未行使之數目	15,490,000	17,828,000

於二零零二年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所採納之原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後，將根據新計劃條款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有關證券交易所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期）之報價單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 (ii) 有關證券交易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報價單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該等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認購期權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與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當時之主要股東）訂立主要協議（「主要協議」），向基金會收購1,446,121,5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9.446%及基金會所持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主要協議於簽署時完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緊隨簽訂主要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普通股買賣完成後，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管理層董事」）與華晨汽車集團簽訂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汽車集團授予各管理層董事以每股0.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指定數目股份（合共346,305,63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446%）之認購期權。各認購期權可在以下日期較早者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a)華晨汽車集團及管理層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其餘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要約」）結束之日；及(b)根據要約人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內訂立之要約結束日。要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結束。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管理層董事可選擇在行使期權時支付全部行使價或僅支付行使價之10%。倘管理層董事選擇後一種付款方式，則剩餘之行使價須於根據行使有關期權購買有關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支付，而股份須抵押予華晨汽車集團，直至行使價已悉數支付為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認購期權獲行使。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權益及儲備

(a) 綜合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附註i)	資本公積 (附註iii)	保留盈利 (附註ii)	合共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71,356	—	2,945,453	5,393,098	19,605
年內宣派股息	—	—	—	—	—	(15,690)	(15,690)	15,690
本年度分派	—	—	—	—	—	—	—	(35,295)
本年度盈利	—	—	—	—	—	650,847	650,847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60,823	—	(60,823)	—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	(39,210)	(39,210)	39,2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	3,480,577	5,989,045	39,210
發行普通股 (附註34)	194	4,507	—	—	—	—	4,701	—
年內宣派股息	—	—	—	—	—	(38,541)	(38,541)	38,541
本年度分派	—	—	—	—	—	—	—	(77,751)
本年度盈利	—	—	—	—	—	936,447	936,447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99,989	—	(99,989)	—	—
專用資本資本化 (附註iii)	—	—	—	(120,000)	120,000	—	—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	(38,885)	(38,885)	38,88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88	2,038,423	39,179	112,168	120,000	4,239,609	6,852,767	38,88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3,388	2,038,423	39,179	112,168	120,000	4,209,805	6,822,963	38,88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50,180)	(50,180)	—
聯營公司	—	—	—	—	—	79,984	79,984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88	2,038,423	39,179	112,168	120,000	4,239,609	6,852,767	38,885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權益及儲備 (續)

(a) 綜合 (續)

- (i)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酌情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擴充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專用資本乃轉撥自法令規定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所設定之法定淨收入，並記錄為股東股本權益之一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0,800,000元)至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擴展基金(二零零二年：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之撥款乃於收益表內扣除。
- (ii)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兌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約達人民幣647,3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25,800,000元)。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申報之數額有所不同。
- (iii) 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均計入資本儲備。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權益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累計換算		合共	建議股息
			調整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743,812	4,120,101	19,605
年內宣派股息	—	—	—	(15,690)	(15,690)	15,690
本年度分派	—	—	—	—	—	(35,295)
本年度盈利	—	—	—	1,394,405	1,394,405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39,210)	(39,210)	39,2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3,083,317	5,459,606	39,210
發行普通股 (附註34)	194	4,507	—	—	4,701	—
年內宣派股息	—	—	—	(38,541)	(38,541)	38,541
本年度分派	—	—	—	—	—	(77,751)
本年度盈利	—	—	—	613,390	613,390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38,885)	(38,885)	38,88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88	2,038,423	39,179	3,619,281	6,000,271	38,885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3,658,2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122,5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包括年結日後建議派付之股息)。有關盈利分配之詳情，亦請參閱附註35(a)(i)及(ii)。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除稅前盈利	1,253,027	905,579
所佔盈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37,310	(92,724)
— 聯營公司	(132,411)	(20,704)
利息收入	(52,672)	(43,617)
利息支出	167,111	171,2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6,014)
固定資產折舊	452,758	213,776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24,290	24,290
無形資產攤銷	227,077	56,784
遞延開支攤銷	1,486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虧損	(14,004)	5,147
呆賬撥備	4,825	18,921
呆賬撥備撥回	(5,679)	(265)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32,875	40,761
用具及模具減值虧損撥備	12,877	972
用具及模具減值撥備撥回	—	(26,327)
撇銷在建工程	—	1,575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13,05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3,888)	8,279
應收票據增加	(357,708)	(234,577)
聯屬公司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4,190)	473,88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8,881	(163,35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307)	(14,7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612	(66,232)
存貨增加	(492,915)	(202,157)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86)	—
應付賬款增加	48,461	409,37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增加	35,431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9,516)	237,290
客戶墊支(減少)／增加	(85,206)	218,4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1,715	69,09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474)	185,249
應付其他稅項(減少)／增加	(18,838)	45,96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66,142	2,229,094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短期 銀行貸款	來自聯屬 公司之墊支	少數 股東權益	應付 銀行票據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337,110	405,500	54,276	522,379	3,300,000	—
本年度分派	—	—	—	(114,749)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	—	108,144	—	—	—
應付銀行票據增加淨額	—	—	—	—	637,403	—
合營企業夥伴所佔盈利	—	—	—	108,122	—	—
短期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255,500)	—	—	—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37,110	150,000	162,420	515,752	3,937,403	—
本年度分派	—	—	—	(91,666)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減少	—	—	(69,778)	—	—	—
應付銀行票據增加淨額	—	—	—	—	846,563	—
合營企業夥伴所佔盈利	—	—	—	163,547	—	—
合營企業夥伴現金出資	—	—	—	196,826	—	—
合營企業夥伴非現金出資 (附註36(c))	—	—	—	925,427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150,000)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654,300
應計利息支出	—	—	—	—	—	1,187
普通股發行	4,701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41,811	—	92,642	1,709,886	4,783,966	1,655,487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經合營企業夥伴批准，瀋陽汽車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已增加約人民幣2,260,000,000元，所增加資本均由本公司及金杯按各自於瀋陽汽車之本來股權比例出資。本公司透過將其應收一附屬公司之股息約人民幣1,152,600,000元撥充資本，撥付所增加實繳資本之51%。金杯則透過註入價值人民幣105,4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6)、價值約人民幣820,000,000元之零部件技術權利(附註13)及約人民幣182,000,000元之現金，撥付所增加實繳資本之餘下49%。

37.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49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14,000,000元)之銀行票據已承兌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支取約人民幣69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40,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就瀋陽航天所支取約人民幣34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74,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與瀋陽航天之所有合資企業夥伴按比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 就 BHL 之一間聯屬公司所支取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同等數額之銀行存款作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 就金杯所支取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同等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及
- 向 BMW Holdings BV 作出之擔保，擔保金杯汽控履行於成立華晨寶馬之合營協議條款下之責任。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出合共約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4,000,000元)之信用證。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已發出信用證已由質押銀行貸款作為抵押。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7. 或然負債 (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roadsino**」) 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 (「令狀」) 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判 **Broadsino** 勝訴之單方面法令 (「法令」) 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基金會於本公司約1,446,121,500股股份 (「出售股份」) 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以華晨汽車集團。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行動 (其中包括)：(a) 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 (b) 如上述轉讓早已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汽車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決定。**Broadsino** 聲稱本公司知悉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sino** 程序上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繼續進行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傳票 (「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剔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就剔除程序作出判決，剔除 **Broadsino** 對本公司提起之法律程序所涉及之令狀。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Broadsino**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上訴，但其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法院進行聆訊後遭到駁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7. 或然負債 (續)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就關於薪酬連花紅及購股權之損失以及不當解僱之賠償向本公司索償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其後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轉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轉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進行之指令聆訊中，高等法庭下令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前提交申索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抗辯及反申索。仰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三月呈交進一步誓詞。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提交補充誓詞。截至批准此等賬目當日，尚未排期作出判決或聆訊。根據申索書所載列之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有意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515,212	278,701
— 購買設備及模具	69,553	335,381
— 其他	98,383	96,786
總額	683,148	710,868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建築項目及購買設備	983,630	225,375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8.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26	10,818
一年後至五年內	17,863	18,341
五年後	46,687	56,469
總計	76,076	85,628

39.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52	—
一年後至五年內	56,607	—
五年後	133,264	—
	204,023	—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0. 關連人士交易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聯屬人士。

除賬目其他部份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僱用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向金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50,637	56,438
採購自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986,828	712,061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984,715	1,664,156
採購自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22,940	375,402
向 BHL 之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504	150,390
採購自 BHL 之聯屬公司	93,498	99,514
向上海圓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圓通」) 進行銷售	—	710,100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銷售	171,512	102,024
採購自聯營公司	1,597,289	1,014,057
自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5,135	—
採購自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16,338	14,58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12,000	—
向 BHL 支付之管理費用及顧問費	—	5,182
以原合約價承接 BHL 之一間聯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研發費用	—	45,618
以原合約價承接 BHL 之一間聯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 就固定資產及一項無形資產作長期預付	—	88,687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杯允許瀋陽汽車在生產中華牌轎車時使用其零部件技術權 (見於附註13(b))。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應收上海圓通款項 (附註(i))	355,835	655,835
應收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54,967	63,608
應收 BHL 之聯屬公司款項	—	41,675
應收金杯之聯屬公司款項	53,242	11,015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4,408	28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453	11,376
出售機械及設備予華晨寶馬產生之應收款項 (附註(ii))	269,003	—
	783,908	783,789
減：呆賬撥備	(9,720)	(9,723)
	774,188	774,066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到承兌銀行票據人民幣350,000,000元。

(ii) 於若干指定銷售協議條件履行時，由華晨寶馬清償未償還餘額 (亦見於附註16(c))。

除上文(ii)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會獲得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15,305	291,230
六個月至一年	21	472,545
一年至兩年	358,751	9,549
兩年以後	9,831	10,465
	783,908	783,789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應收金杯之聯屬公司之票據	4,505	6,613
應收上海申華之票據	487,770	156,240
應收上海圓通之票據	—	3,325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票據	3,000	—
應收 BHL 其他聯屬公司之票據	—	20,807
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	1,90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票據	30,000	26,000
	527,175	212,985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短於六個月。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包括約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63,000,000元)之金額，為向 BHL 之一家聯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向一聯屬公司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未清償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20,000,000元)(附註27)。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615	99,27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9,781	299,246
應付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84,417	101,029
應付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216,559	196,186
應付 BHL 之聯屬公司款項	2,478	21,839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1,037	10,225
應付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4,967	1,567
	684,854	729,369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43,547	305,144
六個月至一年	230	423,363
一年至兩年	40,869	853
兩年以上	208	9
	684,854	729,369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杯之聯屬公司之票據	27,272	—
應付聯營公司之票據	3,919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票據	4,140	—
應付其他聯屬公司之票據	100	—
	35,431	—

(g)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h)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 BHL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172,955	907,191
向珠海華晨控股有限公司墊支	—	360,000
向金杯之聯屬公司墊支	69,748	6,613
向其他聯屬公司墊支	779	30,892
	243,482	1,304,696

向聯屬公司所作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航天之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墊支	—	139,529
來自 BHL 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15,294	13,95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支	—	1,264
來自上海申華之一間聯屬公司之墊支	—	1,586
來自金杯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516	2,092
來自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1,845	3,998
來自其他聯屬公司之墊支	382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附註16(e))	74,605	—
	92,642	162,420

除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詳情見附註16(e)) 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1. 比較數字

若干二零零二年度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主要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及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獨立披露事項，以及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載入應收附屬公司來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有關。

42. 批核賬目

載於第26頁至第96頁之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盈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936,447	650,847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	(a)	(173,213)	(10,329)
借貸成本資本化	(b)	—	(1,311)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35,835)	(70,382)
商譽不作攤銷	(d)	47,553	49,007
其他		5,890	(7,367)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780,842	610,465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891,652	6,028,255
借貸成本資本化	(b)	11,803	11,803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106,217)	(70,382)
商譽不作攤銷	(d)	96,560	49,007
其他		(7,491)	(13,381)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886,307	6,005,302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認購期權，授權彼等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價向華晨汽車集團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同日之市價每股1.45港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超過授出當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附加財務資料 (續)

約為人民幣173,2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0,300,000元)之部份補償費用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期權之補償元素。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賺取的短期投資收入不予理會。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於往後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本化淨利息額之年度折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低。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若能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報銷。
-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相關合營企業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或從其被初次確認後起之餘下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作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SFAS 142號，商譽將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將為減值虧損而進行檢測。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測試，並沒有發現減值需要。